

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，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註選舉權數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證號代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之身份。
- 第七條：董事之選舉應備置投票箱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1)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。
(2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3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4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5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